

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文件

枫财〔2023〕15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潮财农〔2022〕122号)精神,现将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117.58万元(其中:枫财〔2022〕80号预安排100万元)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请严格按照《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潮财农〔2019〕66号)管理和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中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应一并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

作方案》(潮乡振组[2021]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分配和公开公示工作,严格执行专账核算,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按照《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潮府〔2019〕11号)的要求,迅速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功能分类支出科目请按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三、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请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下放审批权限)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下放审批权限）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序号	任务清单	下达金额（万元）	任务量	绩效目标
1	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含支持老区建设）	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受益村民满意度≥80%	到2023年，全市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到2027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镇村面貌实现根本改变。
2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开展动物防疫管理；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培训；村级防疫员补助；动物防疫示范镇、村建设资金；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	11.56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开展动物防疫管理；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宣传；防疫物资储备；村级防疫员补助；动物防疫示范镇建设资金；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畜禽抗体水平合格率始终达到70%以上；保障强制扑杀实施，有效控制消除传染源；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升；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开展农收渔渔等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完成60个市级种植业产品监测样品的抽样和送样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符合相关考核要求，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用于革命遗址和纪念地维修		提升革命文物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项目验收合格率100%；主体工程完成率100%；受益村民满意度≥85%。	到2023年、全市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老区红色革命遗址修复、保护和利用取得显著成效。
3	堤围管养补助	6.02	4.01（公里）	落实县区堤围管养补助，促进基层水管单位管养水平提高
合计金额		117.58		

